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外〔2015〕13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5年 政府留学奖学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高等院校，省属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5年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请推荐简章》等材料印发给你们（见附件）。为进一步提高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的针对性和效益，增强该项奖学金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力度，加大高层次创新人才、学术带头人的培养和选派力度，推动我省科教和人才战略的实施，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人才培养计划，认真做好宣传和推荐申报工作。

一、关于2015年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报工作

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面向社会各行业，主要资助省级及以上重点或新兴专业学科、省“十二五”规划重点产业的学术带头人和业务骨干。重点资助各地、各行业重点和急需的课题研究、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将优秀的人才派往国外一流的大学或科研机构，师从一流的导师，进修一流的学科专业。

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资助在外时间为 3—12 个月，不资助攻读学位的申请。申报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的方式。单位推荐分重点推荐和同意推荐两类。如选择重点推荐，所在单位必须承担重点推荐人员的往返国际机票和奖学金额度比照国家公费出国留学人员国外生活费标准之不足部分的出国配套经费。市属高校及单位可向地方财政申请配套经费。

本年度已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项目》的人员不得重复申报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

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报材料须由申报单位汇总申请人材料后同时通过网上和纸质两种方式统一报送。纸质报送沿用以往方式，网上报送将通过“江苏教育”门户网站报送，具体操作程序请见附件 7。

2015 年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报咨询自 3 月 25 日至 4 月 12 日，材料受理时间为 4 月 15 日至 20 日，录取工作 6 月底前完成。申报地点：江苏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省教育厅 2013 室。联系人：闫莉，郑兴 电话：

025-83335212, 83335333; 传真: 83335214, 邮编: 210024, 电子邮箱: jeaie_yanl@ec.js.edu.cn, 查询网站: www.ec.js.edu.cn。

二、关于 2016 年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报相关政策调整预告

为保持该项目的连续性, 遵循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要求, 加强与中国政府留学奖学金等相应国家项目标准的衔接, 更好地服务我省人才培养, 2016 年, 将对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政策作如下调整:

1. 要求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须提供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目前国家留学基金委同类项目已要求前置提供邀请函。

2. 缩短留学资格保留期限。根据新的财政资金划拨要求, 拟将原先 2 年留学资格保留期限调整为 1 年, 以缩短财政资金的划拨时间跨度。目前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出国留学资格保留期限亦为 1 年。逾期不派出则资格取消。

3. 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的标准, 将取消申请人资格要求中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至少 2 年工作年限的要求。访问学者申请人的年龄调整为不超过 50 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继续保留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4. 派出人员留学国别和单位以邀请函为准, 不对留学国别作具体限定。今后, 原则上不受理变更留学国别、变更留学单位、变更留学期限及延期派出的申请。

- 附件：1. 2015 年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请推荐简章
2. 2015 年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重点资助学科、专业指南
3.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重点产业目录（摘要）
4. 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请表
5. 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课题组申请表
6. 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
7. 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材料网上报送操作说明

